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00 号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称，与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6,380.65 万元的价格向益科正润收购其持有的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黄龙”）99%股权。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此次通过收购北京黄龙进入黄金采矿行业。请补充披露：

（1）你公司跨界并购的背景、具体原因及后续整合安排；

（2）结合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进一步披露拟消除不利影响的具体时间点和举措，以及如何解决参股的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夏河县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2、公告显示，2020 年 4 月 24 日，北京黄龙成立；5 月 19 日，北京黄龙自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处受让汉阴黄龙 100%股权，汉阴黄龙股权成为北京黄龙的主要资产；5 月 22 日，台州凝晖商贸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台州凝晖”）、杨永高将其持有的北京黄龙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益科正润和你公司，益科正润和你公司分别受让北京黄龙 99%和 1%的股权；2021 年 2 月 4 日，益科正润拟将北京黄龙

99%股权转让给你公司。请详细披露：

（1）在短时间内发生上述多笔股权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交易是否为一揽子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

（2）台州凝晖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最终出资人、产业投资背景、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台州凝晖及其股东、实控人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告显示，北京黄龙的主要资产为子公司汉阴黄龙 100%的股权，汉阴黄龙拥有汉阴县黄龙金矿采矿权、黄龙金矿金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探矿权、黄龙金矿外围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采矿权范围内保有（控制+推断）资源量 285.2 万吨，探矿权范围内探获（控制+推断）资源量 137.4 万吨。

（1）请结合公司披露的汉阴黄龙 2018 年至 2020 年采出矿石量的情况，详细说明资源量判断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关键参数、专家评审情况等信息；

（2）请补充披露采矿权的到期时间、许可开采年限，探矿权转采矿权手续办理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探转采后可开采年限。

4、请补充披露前次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汉阴黄龙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黄龙的交易价格，并说明前次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公告显示，汉阴黄龙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14.43 万元、111.98 万元、833.84 万元，2021 年至 2024 年业绩承诺金额分

别为 1,080 万元、1,140 万元、1,800 万元和 4,520 万元。

（1）请结合汉阴黄龙近年采矿量、业绩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请补充说明 2024 年业绩补偿承诺金额显著提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双方约定，如经核算 2024 年业绩承诺期届满转让方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受让方应将已经补偿金额退回转让方。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交易惯例，是否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2020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 4,004 万元，你公司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请进一步披露具体的付款计划和安排，相关借款和财务费用是否对你公司产生影响。

7、公告显示，自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四年内，你公司向益科正润支付股权转让款，并自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开始计算未付款的应付利息。请说明上述付款安排是否符合交易惯例，是否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

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9 日